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西安音乐学院2023年度安保服务项目

**第一标段：西安音乐学院东门、北门中控室 2023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音乐学院

法定代表人：王真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108号

负责人：高学飞

联系电话：13609119956

电子邮箱：1179817276@qq.com

乙方：中司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勇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立交东北角西安农资大楼第七层

负责人：高勇

联系电话：18702979222

电子邮箱：zhongsiwei@ceg01.com

为了维护甲方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更好的服务广大师生员工，确保校园内部的安全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等，最终确认由乙方按照前述文件要求提供保安岗位人员和安保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充分磋商，就西安音乐学院东门、北门中控室 2023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第一标段）安保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地点和期限

(一) 服务地点：西安音乐学院校园

(二) 服务期限：自 2023年 10月 28日至 2024 年 10月 27日共 1 年。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 服务内容

1、门岗管理

(1) 门卫实行 24 小时执勤制，每天上下班高峰期间门卫须立岗执勤。

(2) 进出车辆一车一杆，减速缓行，疏导人员、机动车各行其道，保证校门内外交通畅通。

(3) 严格执行载货车辆出入检查登记规定，严禁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校内车辆、行人携带物品出校凭所属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经检验无误后登记放行。

(4) 维护校门内外 50 米范围的秩序，保证无违停车辆和摆摊设点小商小贩，确保校门区域安全有序。

(5) 做好校外人员入校检查、登记、有效证件查验工作，严格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对拒不出示证件或不能证明其身份的外来人员，拒绝其进入学校并做好解释工作。

(6) 处理门卫值勤过程中的治安问题，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7) 严格执行学校门禁管理规定，保持值班室、岗亭、设备完好、干净整洁。

(8) 车辆管理要求

①校内车辆自动识别进入，校外车辆严格管控，报备后按性质登记放行。

②认真履行上岗培训制度，上岗前必须经过业务技能培训，熟练掌握车辆管理系统操控程序，发现异常应及时报告处理，同时采取手写方式记录进出车辆情况。

③特殊车辆，立即报告，待命放行，并提醒车速和单行要求。

④严格按照系统计费金额收费，免费抬杆情况登记详实；私自放行差额由当

班人员补交，严禁收费不出具发票、贪污停车费。

⑤当车主对所缴费用产生异议时，要耐心解释，礼貌服务，如现场无法处理及时上报保卫处值班室。认真填写值班日志，记录当班期间车辆异常出入情况，记录交接班时间、收费金额、票据余额、接班人等情况。

2、巡逻应急岗位管理

(1) 坚持“有警处警，无警巡逻”的原则，实行 24 小时校园巡逻，合理部署，做到校园全覆盖、无死角，对重点要害部位要重点巡逻检查，巡逻记录详细，台账健全，妥善保存备查。

(2) 及时制止在校园内乱贴、乱画、乱发广告、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对校园内的可疑人员进行盘查，及时发现和制止校园内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3) 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隐患，避免发生安全事故，能及时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校园治安秩序，勇于制止不法行为、抓获违法嫌疑人。

(4) 维护校园交通秩序，确保校园交通设施设备完好，制止机动车乱停、乱放、超速、鸣笛等违规行为，特别是对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和消防设施的车辆应及时通知驾驶员移走车辆，保证校园车辆停放整齐有序、道路通畅。

(5) 做好与保卫处值班室值班人员的联动，接到指令后须在 3 分钟内赶到现场，应急处置，并及时汇报现场情况。

(6) 每小时至少校园巡逻一次，每班校园周界巡逻不少于 2 次，每次巡逻完毕后做好巡查记录。

(7) 爱护学校配备的安防器械设备及车辆等，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8) 出现重大事故或案、事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保护好现场，疏导群众，维持秩序，及时上报保卫处，必要时拨打报警电话。制止和调解巡逻区域内发现的一般纠纷。

(9) 发生火情时，迅速赶往现场，果断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与保卫处值班室保持联系，根据现场情况拨打火警电话。

(10) 对于突发任务、学校大型活动（会议）及有关考务工作应积极配合，

制定方案，安排足够人员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11) 对违规经营活动、摊点、宣传点、小商小贩、各类桁架、海报进行管理、检查和清理，及时制止未经审批的各类活动，维护校园秩序。

(12) 保持学校安静，杜绝喧哗、吵闹情况发生，杜绝损坏公物、破坏花草树木的情况发生。及时收集上报校内私搭乱建、圈占公共空间行为。

(13) 每天应保持有 4-6 人的应急处突队员，负责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防范、打击暴力恐怖活动。

3、监控管理

(1) 全年每日 24 小时值班，接受报警师生报警求助，并通过安防管理平台操控实施视频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校园异常情况，并通知相关人员处置；发现重大及突发事件，立即报告值班领导。

(2) 对发现和报告的异常情况及时调用相关区域摄像机进行监视，并保持与出警人员的联系，直至警情处置完毕，追踪、落实警情处置情况，及时反馈信息，做好值班记录。

(3) 配合得到许可前来查阅监控信息的人员查看、追踪相关视频资料，并在值班记录本上详细记载查阅情况和查阅内容。

(4) 根据不同时间段对校园各部位进行重点监控。白天以各大门、广场、操场、停车场和交通要道等为主，晚上以学校周界、学生宿舍区域、教学区为主，对相关信息和情况进行汇总，如实做好相关情况的记录和信息保存工作。

4、消防管理

(1) 监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运行状态。按消防重点单位要求对责任区域实行日巡、月查、季检制度，切实做到有巡查，有登记，有报告；建立以保安员为主体的义务消防队伍，划分责任区，定期组织消防知识培训、灭火训练和消防疏散演练，确保每个保安员做到消防安全“四懂四会”。

(2) 具有建（构）筑消防员或国家认定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熟悉和掌握学校消防设施的工作原理、功能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按键功能，会熟练操作各种系统。

4、应急方案

针对本标段提出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含违法事件：如盗窃、暴恐、爆炸、破坏的预防及处置措施、群体性公共安全事件：如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意外伤亡、踩踏事件的预防及处置措施、自然紧急事件：恶劣天气、停水停电、火灾、防汛、消防的预防及处置措施。

5、培训考核方案

针对本标段制定学习培训考核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学习：安全教育、形象素质、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恐训练、应急处突演练、培训：针对不同的岗位职责、行为规范、服务礼仪及心理辅导等方面制定培训方案、考核：针对不同的岗位、制度及工作程序制定考核方案。

6、机构建设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机构建设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组织机构的运行配备②专业服务团队人员的职能分工。

7、管理制度

根据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方案包括：①岗位职责：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现场质量控制体系等方面②内控制度：具有保密制度、廉洁敬业制度、监督机制、自查制度等方面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制度、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

8、档案管理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针对各岗位职责范围内产生的资料具有合理的规划、保管和移交措施②针对拟派人员具有人事档案资料、日常工作资料③采购人需要归档的其他资料。

9、保密制度

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保密制度，内容包含日常保密管理制度、保密协议。

(二) 服务范围

配置保安人员共18人，其中保安队长1人，保安员13人，消防巡查值班员4人，分别担负西安音乐学院东门人行通道门禁岗 24 小时，东门车行道闸岗 24 小时、北门人行通道门禁岗 24小时、监控消防值班室及消防巡查员(持证)24 小

时、地库电梯口夜班岗的保安服务工作。

备注：磋商文件中有关服务要求也是该条约定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在服务期限内安保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789480元（大写：柒拾捌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含税价）。安保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费用 65790元（大写：陆万伍仟柒佰玖拾元整），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如因乙方漏报、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服务质量检查、验收

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进行检查，对于检查发现不符合双方约定或相关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乙方应于收到整改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整改到位。对于乙方不配合整改或在整改期限届满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中标人季度管理服务费用的0.3%。若中标人有重大过失，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第五条 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开户名：中司卫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建行西安长缨东路支行

开户行： 61001734100052507183

开户名：乙方对前述账户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乙方账户发生变更的，须提前10日书面告知甲方。若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未及时书面告知账户变更等，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1、安保服务费用根据每月《安保业务服务质量考核表》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每月经考核合格，凭发票支付上月费用。

2、安保服务费用每月支付一次。乙方每月3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考核验收文件，由甲方在相关评估（考核）或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之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金额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每月10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安保服务费用，乙方确保安保人员每月20日前发放上个月工资。

第六条 服务保障

(一) 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

乙方须保障所有人员待遇不得低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

乙方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费），因劳动关系引起的所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二) 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三) 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四) 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磋商文件落实。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性质的用工关系，甲方不承担除甲方未支付本合同项下应付的安保服务费用以外的其它任何关联责任。

2、鉴于甲方的工作环境、业务性质等特殊需求，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服务提出全方位配合的要求，包括驻勤人员的选配以及重大活动时的相应配合等。

3、甲方向乙方提供安保服务区域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质量进行验收、评估、考评。每月甲方根据磋商文件服务、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该评估结果作为甲方向乙方结算安保服务费用的依据之一。

4、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消极怠工、相互推诿，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等，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要求整改，或予以更换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安保培训计划，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安保培训计划提出意见或建议。

6、甲方或该安保服务区域客观情况发生改变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业务突发增加或减少、相关领导或单位进行检查、安保服务区域组织相关活动等），需

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调配人员满足甲方要求。乙方不得因人员的缺失造成甲方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诺签署本合同时及履行本合同期间具有相应的资质，具有合法的身份，并承诺履行国家工商、税务、劳动用工等法律、法规之义务。

2、乙方安排在该安保服务区域提供安保服务的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男性、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身高 175 cm 以上、保安队长及消防巡查值班人员 45 周岁以下、保安员 35 周岁以下，在岗人员需持保安证上岗，特殊岗位要求的消防资格证，无犯罪记录及不良嗜好，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能熟练掌握、操作安保服务所涉及的设施、设备。

3、乙方安排至该安保服务区域的人员，须向甲方提供人员名单，并提供无犯罪记录的单位证明。乙方更换人员时，须向甲方另行提供人员名单。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4、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乙方人员的劳动关系，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办理用工手续，并提供证明乙方人员与乙方劳动关系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和所有安保人员清单供甲方备案。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准时向乙方人员支付工资。

5、乙方人员在进入该安保服务区域前，乙方须对乙方人员进行相应的岗前培训，并负责做好人员选择、进场交底、现场规范、服务强化、技能考核、人员优化、服务提升等工作。

6、因本合同属于全部安保业务整体外包，具有常年持续性等特点，因此乙方应当保证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设备要素等在本合同期限内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在任何状况下保证前述要素的快速补充、增加到位，不得因前述要素缺失导致无法有效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

7、乙方应严格对其人员进行培训，并结合甲方要求对其人员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提升安保服务等相关培训。乙方应约束其人员禁止接受馈赠，遵守甲方、乙方及本合同所涉的相关规章制度、合同义务。

8、乙方及乙方人员在违反甲方及本合同所涉的相关规章制度、合同义务，甲方可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乙方人员在安保服务区域服务期间，必须统一着装（安保冬、夏服装统一由乙方提供）、规范着装。

10、乙方人员在安保服务区域服务期间，不得损坏甲方的设施、设备及公用设施、设备，严禁野蛮服务和不履行责任，如造成损毁、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11、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的疏忽大意、过错、过失、失职、玩忽职守所造成的自身或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伤亡的，乙方应按工伤的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概与甲方无关。

1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权利义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3、如遇节假日或甲方组织的相关重大活动、考试等情况时，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人员的增派，费用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要求据实结算，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14、保安人员作为乙方员工，接受乙方检查促进乙方所组织的学习、工作培训、奖惩等；同时接受甲方安排的有关任务，执行甲方的工作指令等。相关人员的岗位调动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方可执行。

15、乙方指定一名安保队长负责安保服务区域现场管理，具体安全面督导安保服务工作，巡检现场安保服务情况，及时处理甲方的投诉，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沟通，以便工作配合与协调。

16、若甲方师生、工作人员与乙方安保人员发生争执，乙方应积极处理、解决该事件，保证甲方校园安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进行检查、抽查和监督。如甲方发现不合理之处或乙方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的要求配置安保人员、完成安保服务，在沟通无效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积极作出相应改正。

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不予答复或在约定时间内不能予以改正或甲方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总计超过3次（包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再支付安保服务费，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2、若乙方更换安保管理人员，必须提前7日向甲方书面报备，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人。

3、由于乙方安保人员个人作风问题（如打架、斗殴、酗酒等），严重影响学校形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次/人。

4、校园内发生盗窃案件，因乙方安保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除赔偿相应损失外，每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属于乙方安保人员监守自盗行为的，除依据物品价格和所受影响赔偿相应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开除涉事人员，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

5、安保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出现睡岗或脱离岗位等现象时，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元/人。若发生等级事故事件的，按照事故、事件的损失和造成的危险及影响程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000元/件违约金。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出现人身安全或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或第三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8、甲方有权从乙方每月的安保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款，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予补足。

9、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就其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乙方赔偿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及追究对方违约、赔偿责任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交通费等间接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安保区域面积增加，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增加人员数量并达成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约定不一致，以补充合同为准。

2、甲方与乙方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双方确认以本合同上载明的联系地址作为通知送达地址，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可以书面的形式（信函、电子邮箱）送达至对方联系地址，拒收或因地址变更未通知而无法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如一方的联系人或地址有变动，需提前10日书面向另一方说明，否则，守约方按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通知行为有效。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p>甲方：西安音乐学院 (甲方公章/合同专用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负责人(签字):</p> <p>日期: 2023年 10月 26日</p>	<p>乙方：中司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合同专用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日期: 2023年 6月 26日</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